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奥股份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赛史品威奥运营和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威奥股份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 21,000,000 元的借款。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赛史品威奥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赛史品威奥借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

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6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史品威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威奥股份与赛史品威奥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作企业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南路中国动车城

法定代表人：孙汉本

注册资本：8865.7018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及车身覆盖件和高强度结构类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威奥股份持有 50.60%的股权，Continental Structural Plastics, Inc. 持有 49.40%的股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赛史品威奥主要财务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503,461,146.98 | 449,766,632.89 |
| 净资产 | 470,449,216.71 | 400,527,566.75 |
| 营业收入 | 26,945,807.61 | 58,968,476.12 |
| 净利润 | -21,195,922.13 | -28,515,914.51 |

注：赛史品威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威奥股份以自有资金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 2,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出借方（指公司，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指赛史品威奥，下同）出借，借款方（指赛史品威奥，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 21,000,000 元（“总借款”），用作借款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以及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款。

2. 总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的年利率为 3.85%，利息自出借方将借款汇出之日起算。

4. 提供借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出借方没有义务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以及

（2）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借款方的董事会（“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出借方和借款方之间的本协议。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立即停止向借款方提供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并提前收回总借款（或其任何部分）及已发生利息：借款方违反本协议；借款方无法或者承认其无法履行或支付其到期还款义务；停止或有可能停止开展经营；宣布暂停履行义务；与任何债权人提出和解或进行债权债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偿债能力；在破产程序中进行资产转让，或向其债权人提议或发出通知以告知资产转让的意图；根据适用法律提起任何其它程序申请裁定其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或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注销、重组、债权/债务和解、债权/债务安排、债权/债务调整、保护、延期偿付、减轻债务、中止债权人的救济程序、或前述措施的组合或任何其它类似救济；或为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申请指定接管人、临时接管人、接管人/经理、监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或其它类似职位人员或申请由上述人员接管借款方或其主要财产。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的运营，满足对其子公司/分公司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赛史品威奥提供人民币 21,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3.85%，利率的确定公平合理。

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就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六、威奥股份与赛史品威奥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赛史品威奥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以及代收代缴水电费，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奥股份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威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赛史品威奥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赛史品威奥的公司管理，根据赛史品威奥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威奥股份本次向合营公司赛史品威奥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化青



赵启

